

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| 現行條文   | 說明  |
|---|--|---|
| <p>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<u>記名投票</u>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  | <p>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   | <p>配合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六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修正。</p> |
| <p>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</p> <p><u>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</u></p> <p><u>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</u></p> <p><u>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</u></p> <p><u>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</u></p> <p><u>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</u></p> <p><u>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</u></p> <p><u>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</u></p> <p>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</p> | <p>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情事，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。</p> <p>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</p> | <p>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修正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|

為有效。

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席指定，不能指定時，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席指定，不能指定時，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修正。

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 <p>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</p> <p>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，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</p> | <p>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 <p>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</p> <p>主席辭職或去職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</p> | <p>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修正。</p>  |
| <p>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、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</p>   | <p>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、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，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</p>   | <p>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。</p> |

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
| <p>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，由<u>權責主計機關(構)派員兼任</u>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 | <p>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本會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 | <p>依據「<u>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</u>」，原二十七條會計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修正為由<u>權責主計機關(構)派員兼任</u>。</p>     |
| <p>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<u>權責人事機關(構)派員兼任</u>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 | <p>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會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 | <p>依據「<u>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</u>」，人事管理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修正為由<u>權責人事機關(構)派員兼任</u>。</p> |